

108 年 04 月 25 日董事會重大決議：

- (一)2018 年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。
- (二)通過審查本公司股東執行提案之提案內容、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其代表人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名單。
- (三)通過解除本次(民國 108 年)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(含獨立董事)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。
- (四)通過修訂「公司章程」。
- (五)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異動。